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26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凡口金菊堂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L79756064Y

住所（住址）：仁化县凡口七 0 六

负责人：李贵华 身份证号码：44022[REDACTED]

联系电话：13[REDACTED]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凡口金菊堂药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于 2021 年 2 月 7 日销售了 2 盒由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格列齐特片（II）”（国药准字 H20067601、批号：2008251），该药品属于处方药，但该店现场未能提供有关处方或处方药销售登记表以供检查，当事人涉嫌未凭处方或未填写“处方药销售登记表”销售处方药。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询问通知书》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 年 5 月 18 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经营者李贵华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执业药师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以及供货商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各一份，执法人员对李贵华作出了询问调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李贵华述：该处方药“格列齐特片（II）”（国药准字H20067601、批号：2008251）是2020年12月24日从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20盒，进货价8.75元/盒，销售价25元/盒。2021年2月7日销售了2盒上述药品，销售时未检查及留存相关处方，且未进行处方药销售登记。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药通〔2016〕420号）的规定，“格列齐特片（II）”属于应凭处方或经执业药师审核并填写“处方药销售登记表”后方可销售的药品，当事人本人为执业药师，但当事人在2021年2月7日未凭处方或未填写“处方药销售登记表”直接销售了处方药“格列齐特片（II）”（国药准字H20067601、批号：2008251）2盒，其行为属于未凭处方或未填写“处方药销售登记表”销售处方药。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李贵华身份证复印件及《执业药师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药品供货商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事实；

3. 2021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的相片 3 张、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仁市监执法责改字〔2021〕第 051001 号）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格列齐特片（II）”及现场未能提供相关处方或处方药销售登记表以供检查的事实；

4. 2021 年 5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李贵华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或未填写“处方药销售登记表”直接销售处方药“格列齐特片（II）”的事实；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药通〔2016〕420 号），证明“格列齐特片（II）”属于应凭处方或经执业药师审核并填写“处方药销售登记表”后方可销售的药品的事实；

6. 2021 年 5 月 18 日，当事人提供“处方药销售登记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按要求整改，及时补充完善处方药销售登记表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 25 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未凭处方或未填写“处方药销售登记表”直接销售处方药“格列齐特片（II）”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改正错误，及时补充完善处方药销售登记表，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